

西安天祥光机工贸部

清算组文件

(2026) 天祥光机强清字第 002 号

公 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6)陕 01 清申 43 号民事裁定，受理西安天祥光机工贸部强制清算案，2026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6)陕 01 强清 31 号之二决定，指定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天祥光机工贸部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明德壹号 703 室；联系人：种嘉楠；电话：18292457612)，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西安天祥光机工贸部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西安天祥光机工贸部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